

【致大四同學 | 攸關畢業權益的重要通知 請詳閱】

1. 依「長榮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」，學生須進行自主審查。請同學依據**入學年度**之課程配當表、歷年成績，將修課成績資料填寫於『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』，並請於【**加退選結束後 5個上班日內**】繳至系辦公室確認，自我審查程序才算完成。
2. 『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』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期間由系辦公室提供紙本，亦可至本系網頁/課程資訊/課程配當與課程地圖/下載【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】。
3. 歷年修課自我審查作業，涉及畢業事宜，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。
4. 此事攸關畢業權益，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，同學間請不要彼此傳遞錯誤訊息，謝謝。
5. 課程配當請至學校官網"課程配當查詢"下載
<https://eportal.cjcu.edu.tw/Syllabus/Home/Plan>
6. 【一般通識課程】
以下課程類別「**五選四**」即可滿足一般通識課程8學分的要求。超過之學分數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 - 1.敬天(2學分)
 - 2.愛人(2學分)
 - 3.惜物(2學分)
 - 4.力行(2學分)
 - 5.彈性通識課程(2學分)

【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填寫指引】

1. 請至「學生系統」
<https://eportal62.cjcu.edu.tw/student/> 查詢歷年成績」, 並填寫【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】(共2頁)
2. 【本學期】學生修課成績及格與否尚不確定, 預審作業係假設本學期修課成績均及格。本學期修課若有停修、逾期退選、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會影響畢業學分者, 請務必要補修課程學分。
3. 請將本學期修課之課程加入評估, 未修畢課程, 請記得辦理加退選選修。
4. 請務必注意「重複修相同名稱之課程僅承認一次」。
5. 課程僅填入「修畢且承認(成績及格)」之學分成績。
6. 依學生系統查詢到的歷年成績列表填寫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同學錯失修習畢業資格規定課程機會, 請同學配合以本表進行畢業學分自我審查。
2. 自我審查方式：請同學詳細檢查自己已修習之科目名稱、類別（必修或選修）、學分數是否合於本表(本表依課程配當表製作), 找同學互相協助二次核對, **簽名後**, 繳回學系辦公室。
3. 課程抵認務必再三確認, 填寫明確。
4. 若有需要, 請同學自行影印本份資料留存。
5. 本表僅為督促提早自我檢視之用, 如有遺漏未能順利畢業, 請自行負責。

【填表方式及說明】

〔圖一〕



會計資訊學系(108學年度入學)應屆畢業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

確認是否符合

必填!!

班級：會資 4A 姓名： 學號： 手機電話：

修課年級	課程名稱	承認學分	成績	修課學期	修課年級	課程名稱	承認學分	成績	修課學期
一上	體育 I	0	(範例) 80	108-1	一上	經濟學 I (OO系)	3	60	109-1
一下	體育 II	0			一上	微積分 I [署修寫法]	3		
二上	體育 III	0			一下	初級會計學 II	3	(範例) 80	108署修
二下	體育 IV	0			一下	初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I	0		108署修
一上	國文	2			一下	稅務法規	3		
一上	英文 I	2			二上	中級會計學 I	3		
一下	英文 II	2			二上	中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	0		
二上	外語初級 I	2			二上	統計學 I	3		
二下	外語初級 II	2			二下	中級會計學 II	3		
通識領域	敬天	2			二下	中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I	0		
	愛人	2			二下	資料庫系統	3		
	惜物	2			三上	成本與管理會計 I	3		
	力行	2			三上	成本與管理會計實作專題 I	0		
					三上	高等會計學 I	3		
					三上	高等會計學實作專題 I	0		

〔圖二〕

選修	課程名稱	承認學分	成績	修課學期
[外系課程抵認寫法] 抵認	投資學 (財金系)	3	80	108-2
✍若沒有要抵認系上的課程，皆認列為一般外系選修學分數，最多承認15學分。超過不列入!!				

〔圖三〕

修課年級	課程名稱	承認學分	成績	修課學年期
敬天		2		
愛人		2		
惜物	行動學堂x1 C群x1	2	89 x	107-1 000-2
力行		2		

通識課程/8學分

課程分為：

A.一般通識(1門課=2學分)

敬天、愛人、惜物、力行 等課程

B.彈性通識(1門課=1學分)

行動學堂、通識微學分A群、B群、C群

(0.2學分~1學分，請詳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)

行動學堂，要認列在「通識課程」8學分中的2學分，請寫上，並備註「+A群orB群orC群」，如上圖寫法。

〔圖四〕

選修	課程名稱	承認學分	成績	修課學年期
	校外實習 I	3		000-1
外系				

→000-1選修中的課程也都要列表，成績處空白。

已取得的學分數+000-1正要修的學分數。

選修總學分：

47+5 / ≤52

有選"外系"的課程，請寫上「外系」；沒有就空著。

〔圖五〕

必修總學分：

確定取得學分數+本學期學分數 / 74
例如：71+3

選修總學分：

確定取得學分數+本學期學分數 / ≤54
例如：50+6

〔圖六〕

◎課程三化(二取一)*預計取得的模組 ★加上本學期的選修，預計or已取得「18學分」，請在□打勾☑

□模組 A：稽核模組(取得 18 學分) □模組 B：帳務與稅務模組(取得 18 學分)

★至學生系統查詢確認，依紀錄在□打勾☑；若還未通過，請填上預計完成的時間。

◎校定三大畢業門檻

小提醒：四下學期結束時仍未取得門檻，是會影響畢業資格。

英文畢業資格審核：□通過 □未通過(□預計參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英語檢定測驗)

□欲修習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「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」

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□通過(認證項目：□Word □Excel □PowerPoint □其他_____)

□未通過(□已參加，報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資訊能力檢定測驗一次)

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□<預計>通過(認證項目：□實習 □_____年納稅服務 □專業證照)

□未通過：欲修習 □ 四下課程_專業實作專題； □四下課程_實習；□四下_5月納稅服務

【畢業資格自主審查檢核】

▶ 課程配當查詢

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通識必修另需修足規定學分

- 畢業前總修習「必修」學分數：73
- 畢業前總修習「選修」學分數：55
- 承認「外系選修」學分數至多：15

備註



☐.應修總學分為**128**學分，含校共同必修**23**學分、院系必修**50**學分、選修**55**學分(含專業模組選修學分+其他選修學分，外系最高僅承認**15**學分)。



☐.選修課程中分兩個模組，模組A為會計師模組、模組B為記帳士模組，建議選擇一個模組修習，並取得該模組應修學分數下限(模組A為**12**學分，模組B為**15**學分)，方能完成並取得模組學分證明。



☐.學生畢業前必須符合「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」，始可畢業。



☐112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修習2學分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畢業條件。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認定條件如下：

1. 校級所開設課程、各學院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及該科目非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(必修或選修)課程。
2. 若作為抵免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課程不得認列。
3. 該科目與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課程名稱相同，應視為原學系(學程)同一課程不得認列。
4. 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，不得認列。
5. 校定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語文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)不得認列。

攸關畢業權益，
有任何問題或不清楚
請親洽系辦!!

及
為避免資訊傳達有誤，
請攜帶[應屆畢業生歷
年修課自我檢查表]
至系辦公室洽詢。

祝填表順利!

會資系系辦公告